第三十五課,第三十六課 人的自由意志:具體的思維(四種狀態)

- I. 對於自由意志(和預定)的一些誤解
 - 1. 有人以為:上帝若預定一切,人就沒有真正的自由選擇 (genuine choice) 了。這是一個《聖經》不容許我們作的邏輯結論。《聖經》的確教導預定(所謂「預定論」最好被稱為「預定的教義」,因為《聖經》裏有教導,而且經文很多)。可是《聖經》從來沒有否認或抹煞人有真正的選擇。
 - 2. 問題是:我們的邏輯有限,且有問題;不是上帝有問題,不是《聖經》 有問題。其實:《聖經》沒有教導,上帝既然預定,人就沒有自由了。 相信預定、教導預定教義的神學家:奧古斯丁,加爾文,清教徒,司布 真等,都沒有抹煞、沒有否認人有真正的自由選擇。
 - 3. 又有人以爲:人生下來就有(絕對的)「自由意志」。「上帝造人,給人自由意志。」這種說法的問題在於:「自由意志」這個名詞,從來沒有在《聖經》出現過!所以我們若要用這個名詞,就必須給「自由」,「意志」(will),和「自由意志」(free will)一些合乎《聖經》的定義。
 - 4. 「自由意志」的定義若是絕對「想作什麼,就可以作什麼」,那麼這種 定義近乎,或等於「隨意性」(arbitrariness)或「任意性」 (capriciousness)。人從來就沒有擁有過這種自由!這不是《聖經》的教 導。
 - 5. 「隨意性」是一個幻想。人間的法庭從來不會按照這個定義來審判被告 者的!這也不是上帝審判人的標準。
 - 6. 不過我們可以理解,有些在傳統或其他社會體制下長大的,會嚮望更多的行動、生活、就業、搬遷等的自由。這種是「從」某些限制釋放得自由 (freedom from something)。(注:《聯合國國際人權宣言》和《美國獨立宣言》等不是《聖經》的教導,乃是《聖經》的教導被人世俗化來應用 (a secular application of it) 而已。兩者不可混淆。)《聖經》講的,不單是這些「人權」:從饑餓、貧窮等獲得自由。而是「以致什麼」的自由 (freedom unto something):人得自由,以致能榮耀上帝,幫助別人,造就教會,推廣天國,等。

II. 自由意志(道德責任)

- 1. 我們生下來就有自由選擇,可是它是一個有限的人所擁有的,是一種有限的自由選擇。雖然是有限的,卻是真實的自由。
- 2. 我們的自由必然是「順性的自由」:我們所擁有的自由,是符合我們身 爲人、上帝所創造的、有祂的形象、有限的人的本性的自由。我們的自 由是順我們的本性的。
- 3. 我們是有「意志」的人。「意志」的意思是:我們所作的,都是從我們的「內心」(或「心」)發出,都符合我們的本性。我們的本性若是聖潔的,那麼我們意志所選擇的決定,必然符合我們聖潔的本性。我們的本性若墮落了,那麼我們意志的選擇,也必定符合我們墮落了的本性。(這樣來區別不同本性中的自由,是改革宗神學的特點。很多基督徒沒有這樣去想。)
- 4. 因爲自從上帝創造亞當以來,我們有四種不同的「內心」,不同的「本性」。因此,我們必須「具體地」討論每一種狀況下的「內心」,每一種狀況下的「自由」(見下)。這是很多神學家不願意作的,也是很多基督徒沒有想到的。
- 5. 上帝創造人,賜給人一個有限的,可是真的自由選擇。這自由選擇同時帶有道德責任(moral agency):人必須爲自己的選擇承擔所有後果。
- 6. 結論(很多不符合《聖經》的神學和哲學不願意承認):

自由意志 =真正選擇 + 道德責任 + 承擔後果。

Free will = real choice + moral responsibility + accountability for consequences.

III. 人的四種狀況

1. 人自由嗎?

狀況一:有著有限的,真正的自由選擇。

狀況二:失去了真正的自由。

狀況三:恢復真自由,能順服神。

狀況四:獲得完全的自由。

2. (第一種狀況:)起初上帝創造人。無限的上帝創造了有限的人,給人有限的、可是真正的自由選擇,加上道德責任。人必須承擔自己所作一切事的後果。(創2章。)

- 3. 上帝所創造的人,是一個(能/須)回應祂的約的被造者 (covenant responder)。
- 4. 上帝不是在真空裏賜人自由的。(這是很多不符合《聖經》的自由觀背後的假設。)上帝給人這種「自由 + 責任」,是在一個特定的環境下:上帝創造了萬物,還向人說話。這是人的「選擇 + 責任」的「處境」。(創 2 章。)
- 5. 換言之,人不斷活在上帝的面光之中 (coram deo);而不是活在真空/自主之中。(這種「在祂面光之中」的處境,就是「約」的處境。)
- 6. 上帝造人的「心」(良心,内心,靈魂)是積極地聖潔、公義、智慧的,不是中性的(弗4:24;西3:10)。這是第一種狀況。
- 7. 人透過犯罪,誤用了他的道德自由/責任。
- 8. 現在,墮落了的人(在第二種狀況)只有犯罪、抵擋神、背叛上帝的「自由」 (free only to disobey)。《聖經》說,人死了,死在罪惡過犯中(弗 2:1-2)。
- 9. 真自由只有在主耶穌基督裏恢復(羅 6 章,加 4-5 章)。重生得救的人能,也應當學習順服上帝,愛祂,討祂的喜悅。這是第三種狀況。
- 10. 重生得救的人,是從罪的刑罰裏釋放出來,自由了。他不再被定罪(羅 8:1)。重生得救的人,是從律法的重擔釋放出來,自由了。
- 11. 重生的人,是從罪的權勢釋放出來,也不斷的繼續從罪的權勢釋放出來。這是一個事實,也是一個過程。(Fact: Freed from sin.) Process: being freed from sin.)
- 12. 基督徒的確還會犯罪,還有犯罪的傾向(羅7:14-25)。
- 13. 在永恆(天堂)裏,我們將完全從罪本身釋放出來 (freed from the presence of sin),不再犯罪。(這是第四種狀況。)
- 14. 還沒有到永恆的天家時,在今生,基督徒要用我們的「自由」來服侍上帝,服侍他人。(羅6章,加5章。)
- 15. 這就是上帝如何運用祂的「自由「(主權)的方法:祂成了僕人!

溫習:

狀況 1: 亞當沒有墮落之前,他有順服上帝的自由。 Condition #1: Before Adam fell, he was free to obey God.

狀況 2:亞當墮落之後,全人類都只有不順服上帝的自由。 Condition #2: After Adam fell, all people are free only to disobey God.

狀況 3:一個人重生之後,他/她再次得到順服上帝的自由。可是,人還會犯罪。人從罪的懲罰中釋放了。人從罪的權勢中被釋放出來/繼續不斷的被釋放出來。

Condition #3: After man is born again, man is free again to obey God. But man does sin. Man is free from the punishment of sin. Man is freed from, and is increasingly (continues to be) freed from the power of sin.

狀況 4:在天堂裏,人只有順服上帝的自由。人從罪的本身釋放了,再不會 犯罪。

Condition #4: In heaven, man will be free only to obey God. Man will be free from the presence of sin.

IV. 真自由:自發性,自決性,動力

一個從罪的懲罰,權勢釋放出來的自由人(基督徒),應該是一個滿有自發性,自決性,和動力的人(spontaneity, self-determination, momentum)。他不用外在的催逼、壓制,懂得喜愛榮耀上帝,服事祂,遵守祂的律法。因此,若說相信上帝的主權就抹煞人的自由(動力,自決等),是《聖經》從來就不作,也不允許我們作的邏輯推論。

V. 上帝的自由

上帝是隨意,或任意的 (arbitrary) 嗎?不是的。上帝也沒有給人「隨意性」 /「任意性」這種自由。上帝自己的自由,乃是指祂的主權。上帝是宇宙中唯一的一位,可以說是絕對憑己意行萬事的。可是,當上帝施行祂的旨意時,一定是按照祂的本性、祂的聖潔、祂的計劃、和祂所賜的應許而行的。從這個角度看,上帝並不「隨意」(arbitrary),祂從不「任意」(任性,capricious)!

閱讀:

- 035A.賀治,「阿米念主義」(取自 Charles Hodge, Systematic Theology)。
- 035B·《威敏斯特信仰告白》第九章:「自由意志」。
- $035C\cdot$ 林慈信,「人的四種狀況」。(Man in his Fourfold State.)
- 035D·傅蘭姆論范泰爾論上帝的主權與人的自由 (John Frame on Cornelius Van Til's View of God's Sovereignty and Man's Freedom)。